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塞尔维亚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  
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答复

1.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政府)研究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在此提出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答复。

### 1

2. 关于国家报告第 119 和第 120 章义务的执行情况, **有条件地接受**所提的建议, 因为这并不是什么具体义务, 而是塞尔维亚政府为在本国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确定的优先事项。

3. **接受**考虑批准所述三项公约的建议(但不对批准的期限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

### 2

4. **接受**关于通过单独的反歧视法的建议。政府已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了《禁止歧视法》草案。

5. **接受**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建议。政府在 2006 年通过了《提高残疾人地位国家战略》。同一年又通过了《防止歧视残疾人法》, 另外, 将尽快通过《残疾人就业和专业复原法》。

6. 此外, 政府还在 2007 年通过了《建立精神健康保护战略》, 而塞尔维亚政府全面改革精神病服务的工作从 2003 年便已经开始。

### 3

7. **接受**建议。

8. 2009 年 2 月 9 日, 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部代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 双方都承担义务, 确保今后在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今后, 教育部也将参与如何利用现有法律规定和体制机构保护人权的教育工作。

### 4

9. 根据《自由获取信息法》第 43 条, 一位国家机关的授权工作人员将每年就该机构执行这项法律的活动向监察专员提出报告。在扩大监察专员的权力方

面，塞尔维亚政府将对本国的法律作出分析，研究是否可能执行该项建议，这需要一段时间。

## 5

10. 接受建议。

11. 塞尔维亚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国家机制，落实条约机构对个人申诉/请愿的意见，加快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

12. 接受关于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部已经着手编写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 6

13. 接受建议。

14.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妇女在高层决策中的作用，并将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和其他行动。政府通过了一项直到 2014 年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建立在一些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涵盖决策、教育、经济、卫生、暴力对待妇女问题和媒体等各个领域。目前正在制订《两性平等法》。

## 7

15. 塞尔维亚政府不能接受认为存在有系统的“有罪不罚现象”的看法，特别是刑事犯罪和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袭击少数民族的犯罪。塞尔维亚政府正在推动执行一套做法，特别注意调查、起诉和惩治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袭击少数民族的案件。在这个意义上，已经确定并启动程序，起诉出于民族主义动机袭击伏沃伏伊那自治省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肇事者。另一个情况也说明本国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塞尔维亚政府已向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交出法庭向塞尔维亚追查的 48 名已经定罪者中的 46 人(1 名罪犯在尚未送交之前已经死亡)。此外，塞尔维亚政府的主管国家机关迄今已经处理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中犯有战争罪的 258 名嫌疑人。再者，塞尔维亚政府已向前南斯拉夫刑事法庭送交了两名前国家总统，一名前总理和副总理，及三名前南斯拉夫总参谋长，对在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接受审判。与此同时，本国法院也正在审理一大批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论受害人和犯罪人的国籍如何。

**8**

16. 接受建议。

17. 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开展一系列活动，改进立法。已经通过了新的《宪法》和新的《家庭法》，并配合采取了其他措施，改善在替代照料环境下儿童的情况，减少机构收容儿童的数量。2002年的《刑法》第一次明确表示，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家庭成员的私事，而且也是社会和国家的事。一项重大举措是各项服务下放到社区，提高儿童的生活标准，加强他们的权利，实现重新融合。2008年12月，政府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国家战略》，自治省的这项战略正在制定之中。

**9**

18. 塞尔维亚共和国将考虑这项建议。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少年刑事犯法》的现有规定，和迄今为止由于各种局限尚未完全执行的刑法对青少年的保护。该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

**10**

19. 接受建议。塞尔维亚政府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减少残疾人的失业。例如，《残疾人专业复原和就业法草案》提出了雇工方面的义务，即雇主有义务留出一定数量的特别职位，提供给相应数量的残疾人。

**11**

20. 接受建议。

21.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修改《家庭法》，规定明确禁止体罚，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在家里的体罚。

**12**

22. 接受建议。

23. 内务部主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开展业务检查，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作，禁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24. 为执行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9-2011 年期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于 2009 年初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 13

25. 接受建议。塞尔维亚政府愿强调指出，为加强法治，2006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对受《宪法》保障的、国际协定和本国法律确认的人权，对有关人权受到侵犯实行了宪法上诉制度。

### 14

26.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圆满结束与法庭的合作，前南法庭庭长和起诉科科长在 2008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也间接证实了这一点。

### 15

27. 接受建议。

28. 塞尔维亚政府从 2000 年起便着手建立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并采取了有效调查和惩治的办法。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涉及保护人权的体制机构、建立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规范，和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赔偿。

### 16

29.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作了充分规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程序的决定权和依该项权利服兵役的具体形式均已确定由文职官员掌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已经收入《民事服务法草案》，正在议会审议。该法通过后，将对文职官员控制民事服务作出具体规定，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将不再由国防部的官员担任，但委员会主席例外。这将减少一审委员会和有关组织或机构滥用权利的可能性，从而确保文职官员对民事服务的完全控制。

30. 民事服务的期限为 9 个月，与其他以民事服务替代服兵役的国家相比，这是最短的。服兵役和民事服务完全相等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因为服兵役的士兵要在部队中不间断地渡过 6 个月，而从事民事服务的人只在分配的组织和机构内

渡过 8 小时，周末放假，并有权享受规定或安排的休假。曾经拥有武器许可证的人不享有依良心拒服兵役权，而关于废除这种例外的建议，恰恰与提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冲突，因此不能接受。

## 17

31. 接受建议。

32. 作为反腐斗争的一部分，通过了《反腐战略》，根据该战略建立了一个自治省。此外，通过修订《宪法》，制订的惩罚政策更加严格，新形式的腐败罪也得到承认。最后，几起腐败罪的大案和要案，现正由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有组织犯罪特别部审理。

33. 为了实现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的目标，2008 年 12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一套司法法，为司法机构的独立、公正和效率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我们愿特别强调，这些司法法将进一步加强遴选和提高法官和检察官的客观标准。

## 18

34. 宗教组织的登记，由《教会和宗教社区法》规定，根据该法，所有满足规定条件的宗教组织均可进入登记册。修改法律或提出新法允许自动注册，即承认所有教会和宗教组织，是难以接受的。欧洲各国均无此种做法。

35. 作为欧共体成员国，塞尔维亚政府在执行《教会和宗教社区法》方面尊重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确认和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宗教权利受到特别重视。该法确定了 7 个传统的教会和宗教社区，其中 6 个包括少数民族的成员。上述教会和宗教社区可在公立学校组织宗教课，并有权从国家预算中得到固定补贴。

## 19

36. 接受建议——确保暴力袭击记者的案件受到调查，和营造使记者能够自由报道敏感问题的气候。

37. 有关媒体的基本法符合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文化部的一项优先工作，是使各项规定符合欧洲联盟的规定。

## 20

38. 塞尔维亚政府将考虑这些建议。目前已有一大批非政府组织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注册。当局对本国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工作不加限制，因此这些组织可以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此外，内务部的所有组织和单位和主管机构也在实地进行长期考查，在保护生命、财产和其他人权和公民的基本自由方面开展具体活动。关于执行《日惹原则》的建议，塞尔维亚政府将研究这些原则，努力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地位。

## 21

39. 各少数民族全国委员会是少数民族文化自治的一种形式和职能的权力下放，2002年写入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当时通过了《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为了对各少数民族全国委员会的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部起草了《少数民族国家委员会法草案》。

40. 塞尔维亚共和国《选举人民代表进入国家议会法》规定，只有上了选举名单的人才能得到议席，而上选举名单必须至少得到选区投票总数5%的选票。根据这项法律，少数民族的政党或少数民族政党的联盟即使在得到的选票低于投票总数5%的情况下也可分配到席位。《关于伏沃伏伊那自治省议会代表选举的决定》有关席位分配的规定完全相同。

## 22

41. 接受建议。

42. 塞尔维亚政府确保少数民族的成员能够接受教育。已经出版了一本关于在教育体制内培养无歧视文化的手册。根据《健康保险法》的规定，对社会处境困难的人，如果他们由于就业状况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一些要求，不能满足获得保险的条件，或者如果他们不享有作为参保人家属得到强制健康保险的权利，这类人仍有权得到健康保护。这些权利也涵盖参保人的直系亲属。这些人对强制健康保险的缴款由塞尔维亚政府的预算解决。

43. 为了改善罗姆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塞尔维亚政府执行了各种战略和行动计划，解决特别敏感的人口群体问题。《融合

及加强罗姆人战略》的草案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为确保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所有罗姆人都得到登记，起草了《法律地位程序法草案》，其目的是通过简单和有效的程序，承认法律地位。

44. 从2008年6月到2009年2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将主持《2005-2015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塞尔维亚政府担任这项计划的主席，将开展的重点项目，是改善住房、消除教育上的歧视、制定一项欧洲的罗姆人政策和加入欧洲联盟。

### 23

45. **接受**关于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社会经济状况的建议。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共和国领土逃出的第一批难民抵达之日起，塞尔维亚政府便作出了最大努力，缓解在其领土上寻求避难的难民的困境。对来自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也作出了同样的努力，与其他主管机构一道改善他们的处境。鉴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本身的经济情况，国际社会对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十分重要，确保这些人在他们的原籍国得到应有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在返回程序中利用自己的资源和行使权利，确保他们的问题得到一劳永逸的解决。

### 24

46. **接受**建议。

-- -- -- -- --